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以來，鄉（鎮、市、區）公所屢次反映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之認定時有爭議，爰參酌其建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比照非都市土地訂定係數表，俾利地方業辦人員憑辦。又都市計畫法規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令，涉及全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者，僅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爰於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台灣省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及「高雄市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另針對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限制或禁止使用規範，依受限程度重新檢討修正補償金係數，現行非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併予修正。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補償金額＝公告土地現值 × 土地面積 × 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p> <p>前項公告土地現值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以下簡稱行政契約）締結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p> <p>第一項土地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且以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面積計之。</p> <p><u>第一項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如附表。</u></p>	<p>第三條 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補償金額＝公告土地現值 × 土地面積 × 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p> <p>前項公告土地現值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行政契約（以下簡稱行政契約）締結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p> <p>第一項土地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且以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面積計之。</p> <p><u>第一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而受限制或禁止使用者，其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詳如附表。</u></p> <p><u>第一項土地為都市土地，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而受限制或禁止使用者，依下列各款</u></p>	<p>為將補償金係數計算標準分別明列於附表中，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並將第五項移列於附表中規範。</p>

	定其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 一、 受一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二。 二、 受二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四。 三、 受三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六。	
--	--	--

修正前附表

水質水量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地類別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原補償金係數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二

註：使用地類別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十八種用地編定類別分類，除附表所述六種用地外，餘十二種使用地類別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為零。

修正後附表

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水質水量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地類別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遊憩用地	墳墓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水質水量保護區台灣省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分區類別	住宅區	商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保存區	電信專用區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屠宰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火葬場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墳墓用地)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水質水量保護區高雄市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使用分區類別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遊憩用地	墳墓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補償金係數	零				百分之二						百分之六						
備註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非位於本附表所列使用分區之土地，應由各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分區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而受限制或禁止使用之情形，依下列各款定其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 一、受一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二。 二、受二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四。 三、受三款之限制或禁止：百分之六。																

修正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而受限制或禁止使用者，依其受限程度，重新檢討補償金係數，爰修正非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 二、為避免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認定之爭議，爰就都市土地因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受限程度增訂「台灣省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及「高雄市都市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表」。
- 三、原附表註說明未列入表中之使用地類別其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為零；惟考量讓承辦人員能清楚明瞭每項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受限補償金係數，爰於本次修正予以明列，並增訂「備註」說明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其他非位於本附表所列使用分區之土地應由各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情形，分別認定補償金係數。